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自願公佈
建議出售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佈為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建議出售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台灣精星合共8,656,000股股份，代價乃按台灣規則及法規參照該等股份的市價釐定。

本公佈為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建議出售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星」）合共8,656,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代價乃按台灣規則及法規參照該等股份的市價釐定（「建議出售」）。台灣精星的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其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組裝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並為全球領先的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生產商之一。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乃為本公司實現其於台灣精星投資的一個戰略步驟，使本公司得以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或任何其他未來投資機遇（如有）。目前，倘建議出售得以實現，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被使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須按計畫進行，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在進行有關建議出售的交易時，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作出適當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焦佑衡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

非執行董事：焦佑衡先生及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